公告编号: 2023-04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4、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外,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